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 0791 破 49 号

连云港仙人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根据葛子瑞的申请裁定受理连云港仙人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指定江苏云港律师事务所为连云港仙人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20

分于本院第六法庭召开。

特此通知

